洛阳师范学院文件

校发〔2014〕12 号

关于印发《洛阳师范学院本科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项目建设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洛阳师范学院本科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项目建设管理办法（试行）》已经学校院长办公会研究通过，现予以印发，请认真遵照执行。

2014 年 1 月 16 日

洛阳师范学院
本科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项目建设
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我校本科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以下简称“本科教学工程”）项目管理，确保项目建设取得实效，根据教育部、财政部《关于“十二五”期间实施“高等学校本科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的意见》（教高[2011]626号)和财政部、教育部关于印发《高等学校本科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财教高[2007]376号）文件精神及学校相关规章制度，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科教学工程”坚持以提高人才培养质量为核心，以推进教学改革和实现优质资源共享为手段，按照“整体规划、分类指导、强化特色、注重创新、分步建设、全面提高”的原则，不断加大教学投入，深化教学改革，强化教学管理，推进学校内涵建设和教育创新，提升本科教育质量和水平。

第三条 “本科教学工程”项目主要包括:

（一）特色专业建设;

（二）专业综合改革试点;

（三）人才培养模式改革试点专业;

（四）人才培养模式创新试验区;

（五）精品资源共享课程;

（六）精品视频公开课程;

（七）双语教学示范课程;

（八）教育教学改革项目;

（九）大学生校外实践教育基地;

（十）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

（十一）实验教学示范中心;

（十二）教学团队;

（十三）教学名师;

（十四）其它建设项目。

第四条 学校依据国家级、省级、校级三个层次进行梯度建设和培育，对“本科教学工程”项目进行分阶段、分层次建设，逐步从独立单项建设扩大到综合系列建设。

第二章 管理机构和职责

第五条 学校成立“本科教学工程”领导小组，由学校校长、相关职能部门主要负责人组成，负责整个项目的组织领导，宏观指导项目建设的规划和实施，对项目建设过程中的重大问题进行协调和决策。学校“本科教学工程”领导小组主要职责:

（一）负责统筹指导建设规划的相关工作，及时协调、解决建设过程中的问题;

（二）负责统筹落实项目的建设资金，对建设资金的使用进行绩效监督，确保专项资金使用效益;

（三）推广宣传项目建设成果;

（四）协调“本科教学工程”项目的外联工作。

第六条 学校教学工作指导委员会负责项目建设的统筹指导，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一）负责统筹指导项目建设的相关工作;

（二）审定学校项目建设方案;

（三）审定项目的立项、评审、验收等工作。

第七条 学校“本科教学工程”项目主管单位（教务处）负责项目的具体组织管理和日常事务。项目主管单位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一）制订和发布“本科教学工程”项目申报通知和项目指南;

（二）组织申报项目的评审及推荐;

（三）指导、检查、监督项目建设进展情况，及时协调、解决建设过程中的问题;

（四）组织对项目的验收和评估;

（五）根据上级主管部门要求，向省教育厅书面报告学校项目进展情况，项目有特别规定的按相应规定进行。

第八条 “本科教学工程”项目承担单位（院、系、部）负责本单位项目建设的规划、实施、管理和检查等工作。主要职责:

（一）按照上级主管部门和学校相关文件及本办法的要求，编制、报送项目申报材料，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二）按照批复的项目建设内容，统筹规划并组织项目实施，确保项目建设进度、建设投资并实现预期目标;

（三）统筹安排各渠道建设资金，按照有关财务制度及本办法规定，科学、合理使用建设资金，确保资金使用效益；

（四）接受教育、财务、审计、监察等部门对项目实施过程和结果进行监督、检查和审计；

（五）根据学校要求，向项目主管单位书面报告项目进展情况，项目有特别规定的按相应规定进行。

第九条 “本科教学工程”项目实行项目负责人负责制。项目负责人的主要职责是：

（一）依照项目的有关要求和规定，制订项目建设计划；

（二）组织项目建设工作，把握项目的总体水平和项目计划实施进度；

（三）按规定合理安排项目经费；

（四）自我评价项目建设效果；

（五）宣传、展示项目建设成果，推进项目建设成果应用；

（六）根据要求，做好结项材料的准备工作。

第十条 “本科教学工程”项目建设内容、进度安排以及项目负责人不得随意调整。确需调整的，项目单位须提交书面申请报项目主管单位批准。

第十一条 学校各部门要积极主动为“本科教学工程”建设提供技术、管理和服务方面的保障。

第三章　项目立项与建设

第十二条 “本科教学工程”项目的申报，采用各教学

单位申报的方式进行，不受理个人申请。具体申报立项程序如下:

（一）项目主管单位发布项目申报通知和项目指南;

（二）各教学单位根据项目申报通知和项目指南的要求申报项目;

（三）项目主管单位受理项目申报工作，组织项目评审，确定立项项目;

（四）省级和国家级项目采取逐级择优推荐申报的方式进行。

第十三条 对获准立项建设的项目实行校、院（系、部）两级共建，学校宏观管理，各教学单位监督指导，项目负责人具体组织实施的体制。学校工作的重点是政策保证、组织立项评审及阶段验收和经费支持，项目建设的过程重点在各教学单位。学校或上级主管部门根据项目建设计划对“本科教学工程”项目建设情况进行检查和验收。各教学单位应根据自身特点和优势积极推进“本科教学工程”建设。

第十四条 项目建设情况检查是指在建设过程中进行中期或不定期随机检查。检查的主要内容为:

（一）项目进展情况;

（二）资金使用情况;

（三）项目建设中的主要问题和改进措施。

第十五条 项目建设周期根据各类项目要求确定，建设期满须接受验收。验收采用项目承担单位报送项目建设总结报告，或进入项目承担单位实地验收等形式进行。验收的主

要内容是:

（一）建设目标和任务的完成情况;

（二）取得的标志性成果以及经验分析;

（三）项目管理情况;

（四）资金使用情况。

第十六条 验收结束后，由学校或上级部门出具验收结论性意见。对未达到验收要求的项目，取消其“本科教学工程”项目的资格并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第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学校将视其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中止或撤消项目等处理:

（一）申报、建设材料弄虚作假、违背学术道德;

（二）项目执行不力，未开展实质性建设工作;

（三）未按要求上报项目有关情况，无故不接受有关部门对项目实施情况的检查、监督与审计;

（四）项目经费的使用不符合有关财经法规和制度的规定，或者存在其它违反项目规定与管理办法的行为。

第四章 项目资金管理

第十八条 项目资金是指本科教学工程项目获得教育部、河南省教育厅批准立项建设时拨付建设资金和学校立项建设的校级“本科教学工程”项目建设资金等。

第十九条 学校安排项目资金，加大对校级本科教学工程相关项目的建设。对国家和省级立项的本科教学工程项目，学校按照下拨经费额拨付，同时要结合上级文件要求和项目的具体情况决定追加配套资金。凡获准立项建设的项

目，学校在师资配备、教学设备投入等方面优先给予考虑。

第二十条 项目承担单位应保证按规定用途使用资金（项目的硬件条件建设支出应占项目总金额的 50%—70%），建立健全责任制，项目负责人对资金使用的合法性、合理性和有效性负责。立项项目经费纳入学校财务统一管理。立项项目单位不得截留、挤占和挪用项目经费。

第二十一条 项目资金的管理，实行项目负责人、教学单位和教务处共同负责制。项目经费下达后，项目负责人应根据立项项目开支范围，向学校项目主管单位提交项目经费预算，主管单位审批通过后，送学校财务部门备案执行。项目负责人应按照国家有关财务制度的要求，本着勤俭节约的原则，合理使用项目经费，切实保证经费用于项目的各项支出，提高经费使用效益，超支部分自筹解决。

第二十二条 项目结项后，项目承担单位在向学校或上级主管部门提交项目结题报告的同时，应提交项目经费决算报告。

第二十三条 项目主管部门提取项目下达资金总额的 5%，作为本科教学工程项目管理经费，主要用于对本科教学工程建设项目立项、检查验收的组织，项目建设期满的鉴定，全校性本科教学工程项目建设工作研讨、交流、考察、培训等工作。

第二十四条“本科教学工程”项目资金支出范围（见附件 1）。

附件1 “本科教学工程”项目资金支出范围

<table>
<tr><th>序号</th><th>项目名称</th><th>基本支出范围</th><th>其它支出范围</th></tr>
<tr><td>1</td><td>特色专业建设</td><td rowspan="14">1.业务费，包括调研费、会议费、差旅费、文印费、信息资料费和技术服务咨询费等。

2.师资队伍建设费，包括教师接受课程建设的短期培训费、外聘专家讲课、指导费等。

3.教学仪器、设备、图书资料、教学软件、实验室场地改造费等。
4.消耗材料费，包括小型元器件、辅助工具、试剂药品、分析测试费等;

5.教材、著作出版费。

6.教学改革与研究及教研论文的审编费、版面费和出版费等。

6. 项目成果鉴定、报奖、申请专利等所需费用。

7.专家咨询费、接待费（含住宿费、餐费、考察费）等（不高于拨款金额的15%）。

8. 劳务费、学生奖励费和有害补偿费等（不高于拨款金额的15%）。</td><td></td></tr>
<tr><td>2</td><td>专业综合改革试点</td><td>1.实训实验、实践基地建设费;
2.学科专业竞赛费.</td></tr>
<tr><td>3</td><td>人才培养模式改革试点专业</td><td></td></tr>
<tr><td>4</td><td>人才培养模式创新试验区</td><td>1.教师、外聘专家讲课费;
2.学员外出游学、竞赛活动费。</td></tr>
<tr><td>5</td><td>精品资源共享课程</td><td>课程网站、课程录像、教学资源开发、试题库等费用。</td></tr>
<tr><td>6</td><td>精品视频公开课程</td><td>课程网站、课程录像、教学资源开发、试题库等费用。</td></tr>
<tr><td>7</td><td>双语教学示范课程</td><td>课程网站、课程录像、教学资源开发、试题库等费用。</td></tr>
<tr><td>8</td><td>教育教学改革项目</td><td></td></tr>
<tr><td>9</td><td>大学生校外实践教育基地</td><td></td></tr>
<tr><td>10</td><td>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td><td></td></tr>
<tr><td>11</td><td>实验教学示范中心</td><td></td></tr>
<tr><td>12</td><td>教学团队</td><td></td></tr>
<tr><td>13</td><td>教学名师</td><td></td></tr>
<tr><td>14</td><td>其它建设项目</td><td></td></tr>
</table>

第二十五条 经费管理与报销。

（一）项目资金列入学校年度经费预算，由教务处根据项目负责人制定的资金使用计划提出当年预算方案;

（二）项目资金由项目组成员共同使用，项目负责人必须制定科学合理的经费使用制度和年度经费使用计划，经所在院（系）分管教学领导审定同意并报教务处审批后，交财

务处备案执行，并严格按计划执行;

（三）项目资金本由项目负责人具体管理，及时登记使用情况，报销时按照学校财务制度与审批程序办理。属于政府采购及需招标范围的支出项目必须按照有关要求和程序办理;

（四）项目资金的使用必须严格按照项目经费支出范围及比例执行。项目建设需要的仪器设备，不得重复购置，确需购置的必须按项目承担单位登记，由相关教研室、实验室集体保管，在本单位内共享，任何个人不得占为己有;

（五）将项目经费挪作它用的，学校将视情况暂停或终止其经费使用，并追回使用不当、挪作它用的经费。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凡使用“本科教学工程”项目资金形成的资产均属国有资产，应纳入学校资产统一管理。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洛阳师范学院院长办公室　　2014 年 1 月 16 日印发